罪犯张文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18号

罪犯张文福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5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经商，2002年10月因犯赌博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；2010年9月29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0821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撤销长汀县人民法院（2010）汀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张文福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的缓刑执行部分。以被告人张文福犯妨害作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与前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2年11月16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张文福因非法经营罪被判缓刑，缓刑考验期间，伙同他人于2013年在长汀，为逃避债务，指使他人提起虚假诉讼并做伪证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作证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张文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23日至2022年6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543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3次，累计扣31分。其中2019年11月23日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及物耗标准扣20分；2019年11月28日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扣10分；2022年1月违反队列规定扣1分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文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福给予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